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088680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及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「鹽埕町五丁目22番地原友松醫院」古蹟指定公告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指定公告表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：本市鹽埕區新樂街160號及162、164、164-1號立面（初測面寬約8.2 m，深度自地界線或建築線往內延伸約3m，以完整保留騎樓為準）；地號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285、285-1、286、287（部分）等4筆地號；面積：約 250.6m²（實際面積依地政單位現況實測為準），詳如土地清冊及圖示。
- 二、更正理由：原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公告誤繕為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285、285-1、286、287等4筆地號；面積：約389平方公尺。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更正公告，更正為：高雄市鹽埕區鹽國段285、285-1、286、287（部分）等4筆地號；面積：約 250.6 m²。餘如原公告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。
- 四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7年4月27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0670501號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